

國內臨床護理人力配置情形

壹、總述

一、調查原委

護理人員占醫療機構編制人員之比率最高，其人力之配置，攸關醫療品質之良窳。近年來各醫療機構屢有為因應全民健康保險總額支付制度之衝擊，為降低營運成本，研採減少專任護理人員總員額、增聘約用護理人員，甚至縮減護理人力等措施，致臨床護理人員工作時數逐漸延長，負荷日益沉重，薪資福利卻未隨之提升，執業環境漸趨於惡化，影響護理人員之留任意願及病人之照護品質。審計部前於民國（下同）97至99年間曾就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未正視國內臨床護理執業環境漸趨惡化，護理人力異動頻繁及短缺，影響病患照護品質等事項，多次函請該署研謀檢討改善。衛生署雖已編列預算委外辦理護理人力及對照顧病患結果之影響等研究，並自92年起著手研修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惟其中護理人員設置標準，因各醫事與醫

院管理團體迄未能達成共識，致修訂作業停滯不前，爰另以修訂醫院評鑑基準之醫事人力配置標準中有關護產人員部分，每位護理人員白天班照顧病人數（以下簡稱護病比）不得多於8至11人，以資因應，惟迄未明確訂定小夜班及大夜班之護病比，顯未正視國內護理執業環境漸趨惡化，適時啟動相關法令修訂工作，致迭遭國內輿論抨擊護理人員處於超時工作，及臨床護病比過高等惡劣之執業環境，嚴重影響病人照護品質，成為社會各界關注焦點。審計部為瞭解問題癥結所在，促請衛生署適時妥為修訂護理人力配置標準，爰規劃於100年3月間辦理國內臨床護理人力配置情形之專案調查。

二、調查範圍

本調查主要針對96至99年度國內公立醫院護理人員配置情形、護病比，及護理人員薪資福利、進用情形等，暨衛生署對國內醫療機構護病比偏高所研擬之改善措施與

成效加以調查。

三、調查限制

各公立醫院護理人員配置情形、護病比及護理人員薪資福利、進用情形等，囿於查核時間及人力，採設計調查表函送各公立醫院查填相關資料，並採書面審核方式辦理。

四、主要調查發現

案經審計部辦理專案調查結果，發現有下列缺失(詳第 19 頁)：

- (一)衛生署未能正視臨床護理人力配置失當，延宕多年未完成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所規範護理人力設置標準之修訂，無法即時改善臨床護理人員執業環境。
- (二)衛生署未於醫院評鑑基準中訂定小夜班及大夜班之護病比，致各醫院競相減少該 2 時段之護理人力，小夜班及大夜班之護病比分別達 14.52 人及 17.06 人，導致夜間臨床護理人員工作負荷過重。
- (三)衛生署所研採各項護理人員留任措施，未能積極落實執行，致難以有效改善臨床護理人員

工作負荷。

- (四)各醫院正職與約用護理人員間多有同工不同酬情形，造成約用護理人員離職率居高不下，影響醫療照護品質。

五、調查意見及監察院糾正情形

本案經將調查發現之缺失，於 100 年 6 月 30 日陳報監察院，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竣事，就行政院實施「公務員週休二日制」欠缺配套措施，恣意同意各公立醫院得依其醫療作業基金收入聘僱醫事人力，又衛生署延宕多年始修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未能積極落實各項護理人員留任措施，造成醫事人員工作負荷過重，而勞工委員會未能深切檢討近 4 年來醫院勞動檢查所發現之缺失等情均有違失，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101 年 5 月 16 日監察院公報第 2808 期)。